

107 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公立學校)

※為配合教育部財稅查調時程，各班申請表件最遲請於 **8月15日(三)前** 由導師收齊全班表件並核章完畢，統一繳回註冊組辦理後續申報作業。繳交表件如下：

申請者：填寫申請表(各欄位均填)及切結書(背面)，並檢附最正確之戶口名簿影本(含父母及學生3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)。若監護人僅為父或母之一方，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，含監護人及學生之姓名及身份證字號。表件不全或逾期均不受理。

不申請者：只須填寫「一、申請欄」資料，勾選「不申請」並完成各欄位簽章後繳回。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1 年 班 號	學號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	申請條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請簽章並續填二、三資料欄及切結書)	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。詳見下方注意事項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請簽章，但免填二、三資料欄)	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不予查調。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鄉 鎮 區 市 鎮 區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	號 樓之
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
三、查調資料欄						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(一)107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5年度；107學年度下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6年度。

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(三)請檢附最新戶口名簿影本1份，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戶口名簿，請依照本署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、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辦理)

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五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
(六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105或106年度；下學期為106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
(七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續背面)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簽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人簽名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	鎮	里		巷	
市	區	鄰	街	弄	樓之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